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913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黃信達

被告 莊盛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零壹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捌拾伍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4日2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基隆市信義區孝東路與深溪路口處，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致系爭B車受損，原告依約賠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3萬1,173元（含鈹金1萬2,147元、塗裝6,526元及材料1萬2,500元），為此依保險法

01 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訴請被告賠
02 償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1,173元，及
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4 利息。

05 三、原告上開主張，已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
06 統一發票、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A3
07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系爭B車行照、估價單、受損
08 照片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3頁至第33頁)，並有基隆市警
09 察局第二分局114年4月18日基警二分五字第1140233442號函
10 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1 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2 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13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6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7 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
18 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
19 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20 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為保險法
21 第53條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A車
22 自基隆市信義區孝東路欲駛入深溪路時，未先駛入內側車道
23 並跨越雙白實線，撞擊行駛於內側車道之系爭B車，對本件
24 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
25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B車所受
26 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系爭B車所受損害應負侵權
27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B車之修
28 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29 求權。

30 五、另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31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1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2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3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
04 爭B車於109年1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至112年4月
05 14日本件事故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6 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
07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8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方法計
09 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2年5月計，其汽車及附加零件已有
10 折舊，原告對於計算折舊並不爭執，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
11 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2 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13 年折舊千分之369，系爭B車之零件費用1萬2,500元，依上開
14 標準計算折舊額為8,288元【計算式：① $12,500 \times 0.369 = 4,613$ ，
15 ② $(12,500 - 4,613) \times 0.369 = 2,910$ ，③ $(12,500 - 4,613 -$
16 $2,910) \times 0.369 \times 5/12 = 765$ ，①+②+③=8,288，小數點以
17 下四捨五入，下同】扣除折舊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
18 用為4,212元（計算式： $12,500 - 8,288 = 4,212$ ），加上不應
19 折舊之鈹金1萬2,147元、塗裝6,526元，修復系爭B車之必要
20 費用應為2萬2,885元。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2萬2,8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3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超過這個部分的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26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1,101元（計算式： $22,$
27 $885 \div 31,173 \times 1,500 = 1,101$ ），其餘由原告負擔，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
29 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30 八、本判決被告敗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3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

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儀君